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 年度财务 报表》，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公司总股本为：24,431,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3,112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332,470.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332,470.8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公司总股本为：24,431,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3,112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